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363)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實業醫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告。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八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滕一龍先生、蔡育天先生、呂明方先生、丁忠德先生、周杰先生、錢世政先生、姚方先生及唐鈞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及梁伯韜先生。

證券代碼：600607

股票簡稱：上實醫葯

編號：臨 2008-13

上海實業醫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收購上海 實業控股有限公司醫葯資產進展情況的公告

特別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司於 2007 年 9 月 6 日召開 2007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收購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實控股”）醫葯資產的相關議案：本公司擬向包括上實控股全資附屬公司上實醫葯健康產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實健康”）在內不超過十家的機構投資者非公開發行不超過

10,722 万股股票，发行股票的底价为 14.13 元/股。募集资金 15.15 亿元用于收购上实健康持有的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55% 股权、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 51.0069% 股权、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 61% 股权、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 股权，以及上实健康全资附属公司运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胡庆余堂国药号有限公司 24% 股权及 250 万元人民币增资款相应的权益。（详情请见本公司临 2007-10 公告、临 2007-12 公告、临 2007-17 公告、临 2007-18 公告、临 2007-20 公告）

公司已于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立即向审批机关提交有关申请材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了上海市外资委、国家税务总局国际司、国家工商总局外资司、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等部门对项目的原则同意意见。国家环保总局（现环保部）2007 年 8 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明确包括医药类等 14 个行业的上市公司融资再融资必须进行环保核查、并将核查证明审批权从上市公司所在地省级环保部门收归国家环保局，公司按照环保核查新的要求和程序，立即聘请国家环保局认定的具有甲级资质的第三方环评机构开展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七个省市环保核查现已完成六个省市。由于在本次发行的有效期内，仍未能完成相关部委的全部法定审批程序，经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上实控股医药资产的相关议案于 2008 年 9 月 6 日自动终止。

鉴于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将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0% 股权划转给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成为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与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可能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将继续保持与控股股东、监管机构及相关各方的沟通，继续保持现有业务的稳定经营与持续发展，积极研究并进一步优化相关方案，推动并加快实施医药资产的整合，并消除可能潜在的同业竞争，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待有关方案完善后，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